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2020-042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7	营口港	2020/9/2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下列议案需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包括:

1、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三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三项议案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0年9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25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5日

至2020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本次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
2.03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2.04	本次合并——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2.05	本次合并——定价依据、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
2.06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7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合并——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
2.09	本次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机制	√
2.10	本次合并——过渡期安排	√
2.11	本次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
2.12	本次合并——员工安置	√
2.13	本次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2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本次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2.03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2.04	本次合并——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2.05	本次合并——定价依据、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2.06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2.07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2.08	本次合并——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2.09	本次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机制			
2.10	本次合并——过渡期安排			
2.11	本次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2.12	本次合并——员工安置			
2.13	本次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2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确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379,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陈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张庆华先生(董事长)、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张克坚先生、刘曙萍女士与董事黄敏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余娇女士、何方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程序;

3、董事会秘书肖汉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周晓莉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程序,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379,37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379,375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6,019,5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4,434,875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925,00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25,00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2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赵国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00　证券简称:上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73
债券代码:113028　债券简称:环境转债
转股代码:191028　转股简称:环境转股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环境转债"赎回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8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环境转债" 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环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0.126元/张可能与"环境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环境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环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环境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环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环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环境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环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环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环境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9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环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26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0.5%*92/365=0.126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26=100.126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环境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环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环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并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环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7日前(含当日),"环境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0.36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8日)起,环境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0.126元/张可能与"环境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环境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投资者在2020年9月17日收市时仍持有"环境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2313295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王树华持有公司股份24,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王树华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885%,减持价格为按市场价格,减持期间为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9月1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王树华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共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8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树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336,000	1.5758%	IPO前取得:24,33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现无一致行动人,其与公司原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6月30日解除。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树华	6,000,000	0.3885%	2020/9/4 ~ 2020/9/15	集中竞价交易	5.02-5.37	31,365,476.10	已完成	18,336,000	1.18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15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温州弘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弘峰")、温州隆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隆畅")、温州溢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溢宸")、常州市弘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锁娟、陈祥华、顾锁忠、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健药包")共同签署《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人民币11,025.00万元的价格受让温州弘峰、温州隆畅、温州溢宸持有的华健药包70%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0-040号、临2020-046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华健药包通知,其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849306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治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13号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2002年9月29日至******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药品包装用材料及容器加工、销售(按药品包装用材料及容器注册证所列项目经营);塑料薄膜包装袋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健药包70%股权,华健药包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70.00%
2	顾锁娟	500.00	25.00%
3	常州市弘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10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融方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亿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0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额度已使用19亿元,本次使用3亿元,累计使用22亿元,剩余283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融方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注册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龙井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陈权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847.91	117,213.62
负债总额	83,851.72	116,305.48
净资产	996.19	908.14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1.15
利润总额	-5.08	-117.39
净利润	-3.81	-88.05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成都融方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成都融方置业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合同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成都融方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开发,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成都融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成都融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634.40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2.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58.2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15.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4%。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777,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6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孟召永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赵惠卿、副总经理曹荣开、张明扬、孙欣及财务总监赵昌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396,378	99.9310	107,200	0.0193	274,000	0.0497

2、议案名称:关于拟为子公司粮食收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396,378	99.9310	107,200	0.0193	274,000	0.04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4,872	85.2594	107,200	4.1452	274,000	10.5954
2	关于拟为子公司粮食收储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4,872	85.2594	107,200	4.1452	274,000	10.59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耸君、韩天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6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59)。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周二)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周二)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周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建平董事长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51,124,5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3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1,452,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8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9,671,8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9,101,8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2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9,429,9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9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9,671,8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58%。

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00 审议《关于注册成立伊金霍洛旗那仁太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1,124,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9